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文件

粤智交协[2017]5号

关于颁发《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6年6月，科技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精神，按照依法行政、转变职能、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决定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等规章予以废止。根据《科技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和《科技部发布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后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自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鉴此，协会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及论证，特制定《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

称“办法”),现颁发你们执行。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办法”颁发即日起,协会即开展交通运输信息和智能交通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二、各单位如有科技成果评价需求,请按附表二的要求填写申请表递交给本协会,协会将按既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三、本“办法”在试行阶段,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本协会反映。

联系人:陈威

手机:17858858962

微信:741236843

邮箱:741236843@qq.com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3号粤运大厦22A室

附件1: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